

更新日期：112 年 6 月 維護單位：稽核室

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處分內容
111/8/18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359232 號	「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公式，有參考同業宣告利率及未來利率趨勢，決定宣告利率之情事。	依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停止銷售「第一金人壽美樂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商品之處分。 處分書：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359232 號
111/9/28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36302 號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 目、第 17 條。	未確實要求東森保代，遵循不得有以其其他名目向本公司收取金錢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規定；問項設計無法區分出客戶真正風險屬性，未能有效落實商品適合度政策；辦理身心障礙者未承保案件，有未以書面敘明未承保理由通知要保人；未有效落實國內股權投資相關人員資訊、通訊設備使用之管理機制，及未設置獨立之交易室。	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 120 萬元整，並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裁處書：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36302 號